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陳銘珠

被告 梁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40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因系爭分配表製作之被告分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5,151元係錯誤，應更正為2,271,666元等語。足見本件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603,485元（計算式：2,875,151元－2,271,666元＝603,485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3,4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